

声 音 周 刊

代表委员风采

2022年7月11日

第 843 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编辑 周蔚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台霏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389
电子信箱
minzhuzuyin@126.com

谈言微中

●如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教授秦飞建议用好人才评价“指挥棒”。第一,加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培养,对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至关重要。培育造就一批高精尖特、技能型、复合型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需要齐抓共管、多措并举,为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创造良好条件。第二,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基础改革。目前,亟须加强完善对企业科技人才的评价体系和支持项目,将“破四唯”和“立新标”相结合,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用好人才评价“指挥棒”。第三,鼓励高校教师到企业开展科研活动,设立专项科研项目,充分调动高校和企业的积极性,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既可以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又有利于教师丰富和提升实践能力,做到“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粮食安全不容忽视。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陈荫山建议,加快建设高水平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他提出,应在东北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整体布局,率先建设高水平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突破耕地和种子两大瓶颈,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形成既能产得出,又能调得快、供得上的高效供应链。通过加大种粮农民政策扶持,不仅提高收购价,更要建立技术补贴制度,增强科技装备支撑服务能力,形成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强大动能。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级巡视员赖应辉认为,我国要不断提高在国际粮食贸易中的主动权和话语权,加强全球粮食供应链管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他建议,应拓展多元化粮食进口渠道。建立和培育政府、国际组织、商协会及企业间多样化的伙伴关系,在经贸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多元化粮食合作机制。此外,还应培育我国国际大粮商,鼓励和支持国内粮食企业“走出去”,建立规模化海外粮食生产加工储运基地,深化海内外合作,提升我国粮商在国际粮食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周蔚/整理

特别策划

编者按:2021年6月,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一年过去,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眼中,检察机关履职发生哪些变化,哪个办案故事令他们印象深刻,下一步检察工作要从何处发力?听他们一一道来。

一年间,步履不停

北京 行刑衔接

能动履职“多行一步”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 皮剑龙

对检察机关来说,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仅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及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线索或案件,形成“正向衔接”,同时也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时,依法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必要时移送相关证据给有关主管机关,实现“反向衔接”。

5月,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依法开展反向行刑衔接,在对嫌疑人于某某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向涉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

该案中,于某某与鲜某某分别为某工地灌浆工人、木工,二人分属不同的施工队。因工地物品摆放而影响施工的问题,双方发生争执并互殴。互殴过程中,于某某在施工现场捡起一把壁纸刀将鲜某某腹

部划伤。顺义区检察院检察官魏星在审查案件时注意到,鲜某某和于某某都是家中的顶梁柱,而现在一个因受伤治疗而误工,一个因涉嫌犯罪被羁押。两人所在的施工队大都由各自的亲戚、老乡组成,如果不能及时化解双方矛盾,后续可能引发群体矛盾,工程结束后被害人所受损失也可能无法获得补偿。对此,检察官在批捕阶段力促双方和解,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并多次与嫌疑人家属、施工队负责人以及被害人进行沟通协调、阐明利弊、化解心结,后被害人及时获得赔偿。最终,顺义区检察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于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经综合研判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检察履职并未就此结束。该院对于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

见,移送行政违法线索,建议对于某某进行行政处罚。检察官介绍说,刑罚的目的是惩防并重,虽然于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但其行为已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要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这样既能让他体会到法律的威严,也更有利于其认真吸取教训,达到警示教育 and 预防违法的效果。

行刑衔接是行政权与司法权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一项制度,“衔接”的题中之义本就应当是一场“双向奔赴”。顺义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故意伤害案件,办案检察官不仅通过“反向衔接”让于某某“罪当其罚”,还针对施工现场及施工进度缺少协调管理、农民工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缺失等问题向施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助力社会治理获得实效。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更加注重“双向衔接”,彰显了应有的担当和法治的进步。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皮剑龙委员



欧其代表



李莉代表

浙江 践行“枫桥经验”

助企为企无止境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欧其

上世纪60年代诞生于浙江绍兴的“枫桥经验”,是全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近年来,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尤其是将其融入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创新做法,让我印象非常深刻。

2019年1月,上虞区某建筑公司管理人员龚某伪造公司印章,以公司名义向王某等人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后经调解,该公司归还本金及其利息。事后,该公司认为龚某涉嫌犯罪向警方报案。2020年10月,上虞区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对龚某批准逮捕。

龚某被捕后,其亲属替他还归建筑公司200万元,因他将个人资金投入工程项目无法立即变现,所以无法对建筑公司立即退赔剩余部分。鉴于龚某认罪态度较好,且还款意愿较强,为帮助企业尽快追回损失,该院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经过综合考量,对龚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其取保候审,并督促他尽快筹措资金向建筑公司退赔。

取保候审期间,龚某承包的项目顺利完工,偿还了建筑公司部分损失,并对余下的退赔款及利息订立分期付款计划。2021年5月,经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龚某犯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个案结了,但上虞区检察院坚持“多行一步”理念,深入分析某建筑公司在项目经营管理、重点环节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于2021年6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提醒该公司重视对项目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用印规范等问题。该公司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及时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

上虞是全国著名的“建筑之乡”。基于辖区内建筑公司外包项目多,承包方良莠不齐,伪造公司印章、职务侵占等案件多发频发,该院梳理总结建筑领域刑事犯罪案件频发原因及特点,以《建筑领域刑事犯罪白皮书》形式向全区262家建筑企业发放,推动建筑企业加强公司内部管

理。2021年下半年以来,该院又联合上虞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出台《关于建立检察机关与建管中心加强服务建筑企业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日常联络、信息共享、法律咨询、预防警示等方面,共同护航建筑企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虽有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但上虞区建筑行业依然保持稳步向上的态势,这离不开检察机关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这是上虞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意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缩影。

助企为企无止境。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把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理念落实到检察办案的每一个环节。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帮助和协调解决检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为检察工作鼓与呼。

(整理: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旖)



梅花代表

内蒙古 公益诉讼

“马上道”有人管了

全国人大代表、鄂温克旗伊敏苏木中心校长 梅花

我生活在被历史学家翦伯赞称为“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最好的草原”的呼伦贝尔,这里牛羊成群,马儿自由地奔跑。但随着近年来城市快速扩张,“马上道”的问题越来越突出。

每每路过呼伦贝尔市新城区、海拉尔区河东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交叉地带,我总能看到被散放的马匹游走在道路、桥梁、城市绿化带之间,肆意啃食着绿化带、排泄着粪便,不仅破坏城市景观、影响公共卫生,且容易造成马匹受惊、受伤,严重危害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鉴于这片区域属于交叉地带,相关部门职能划分不清、权责重叠,“马上道”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作为人大代表,我对此一直非常关注。

今年3月,我接到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对“马上道”问题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的消息。原来自2月以来,检察院与海拉尔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两地市人大代表取得联系,邀请人大代表多次走访马群易上路及易发生涉马交通事故路段,了解饲马人基本情况及马群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基本事实。经过研判,人大代表提出“要科学认识马群进城的原因,马群活动规律,强化法律监督,依法促进问题的解决”的建议。

检察机关的介入,让我对“马上道”问题的解决有了期待。4月7日,检察机关针对“呼伦贝尔市建成区马匹上路啃食绿化带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行政公

益诉讼案”召开听证会,召集呼伦贝尔新城区、海拉尔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有行政管理权的公安交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公安派出所以及养马人所在地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并邀请人大代表出席。会上,各方代表达成共识,认为要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地区间配合、部门间联动,共同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结合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草拟了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牲畜上路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综合整治方案,并由人大代表评议、修改,我也在第一时间拿到了该方案。

按照方案,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走访养马人,告知城市道路及绿化带不允许放马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违法责任,地方政府及村委会为养马人积极解决生活困难,养马人先后将马匹迁移至牧区饲养,阶段性解决了马匹入城危害交通安全、公共环境的老大难问题。

曾经,“马上道”在呼伦贝尔市是常常可见的现象。如今,检察机关立足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为抓手,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探讨解决方案,督促建立行政执法配合协调机制,形成长效保护合力,有效推进牧区治理现代化,让骏马在更辽阔的草原上恣意奔驰。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郭宏程 乌吉) (更多内容见八版)

湖北 精准监督

刑事执行监督发现问题线索

全国人大代表、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中心职工 李莉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准监督”“双赢多赢共赢”,在一系列检察理念的引领下,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办案质效。

2021年2月5日,林某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分局立案侦查,后因疾病被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同年3月25日,下陆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侦查机关正在办理的林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一案,林某某属于在社区矫正期间再次犯罪,而办案机关未及时按照相关司法程序进行办理。

检察官发现,2017年2月15日,林某某曾因贩卖毒品罪被下陆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因林某某患有慢性肾衰竭CKD5期等疾病,同年5月24日,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批准林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由黄石市下陆区司法局依法对其实行社区矫正,矫正期限从2017

年5月24日到2032年2月23日。林某某被暂予监外执行后不思悔改,不仅自己吸食毒品,还重操“旧业”,再次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公安机关查获。

2021年3月29日,下陆区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分局、下陆区司法局下达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针对林某某的相关情况依法进行纠正。由于林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对社会和他人的身和财产安全存在潜在危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必须将其收监执行,但是考虑到林某某患有慢性肾衰竭CKD5期等疾病的特殊性,办案检察官和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多次沟通,最后经向湖北省监狱管理局进行咨询后得知,省内有两家监狱已配置相关透析等医疗设备,能满足特殊犯人在监狱服刑期间的治疗。同日,下陆区司法局立即向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提请对林某某收监执行。2021年4月9日,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对林某某决定收监执

行,并于同年4月16日收监执行。目前,下陆分局已将林某某重新涉嫌贩卖毒品罪的相关追诉材料移交下陆区检察院,该院将适时提起公诉。

这是我今年履行全国人大代表职责,在下陆区检察院进行调研时了解到的一起精准监督案件。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不仅有助于维护国家法治的权威性,也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认为,检察机关应坚持以新司法理念引领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建立健全司法工作联动协作机制,继续通过“无缝对接”畅通信息共享,依法能动履职增强监督力度,真正实现法律监督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整理: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任媛琴 胡少俊)